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00 在四川绵阳长虹技术中心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体斌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8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3,217,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8,211,418 股的 34.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595,228,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8 人,代表股份 67,988,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票 637,661,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5%，反对票 23,063,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8%，弃权票 2,492,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一日